**湖南信息学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（校内）**

1. 由业务系统管理员担任责任人。
2. 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湖南信息学院相关管理规定，合理、规范、安全地使用计算机、网络、数据和信息资源。责任人承诺在管理、开发、实施项目的过程中，视所接触到的资料、数据和项目信息为保密内容，承担保密责任。
3. 来源于湖南信息学院的所有资料、数据和项目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教职工、学生个人身份信息、湖南信息学院组织架构信息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相关业务信息，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、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资料。
4. 责任人未经允许，不得访问、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复制、备份、摄录、摘抄、打印数据和资料，不擅自传播保密信息。
5. 责任人保存数据、资料的存储介质（云盘、U盘、终端存储等）不可交由其他人使用，或作其它用途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严防丢失。
6. 责任人未经允许，不得进行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，如关闭主机（设备）、关闭关键服务、大量数据查询、修改数据库、修改系统配置等。
7. 责任人对自己管理的账号，必须加强密码管理，管理员账号需使用字符、数字、符号组合的复杂密码，长度不小于8位，口令30天定期更换。
8. 存有保密信息的介质（硬盘、U盘、磁盘、闪存、光盘等）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，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，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（如低级格式化、写零处理等），以防泄密。
9. 责任人在承担项目工作完成以后，不得保留保密信息的副本，一切关于保密信息数据的资料销毁或返还信息提供部门，保证信息不会外流；责任人承诺若中途不再从事项目有关工作，仍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10. 责任人因违反保密协议而给学校带来相应的经济或其他损失，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与开除并经济追责的处理决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11. 责任人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，至保密信息完全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终止。责任人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。
12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信息化中心各执一份，经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责任部门（盖章）： 责任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签字日期：  | 责任人（签字）：责任人身份证号： 签字日期： |